

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及活动费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为支持和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预算给予代表活动经费支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包括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等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的费用，包括活动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所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补贴，参加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工作调研、座谈等活动的差旅费等，年度预算 19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代表活动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年初提出年度安排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做到按年初预算、按进度及时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开展中的管理工作，结束后的质量控制和验收方面，来进行一个整体的综

合评价，以提升机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对象：2023 年度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及活动费专项。

范围：预算安排的 191.4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科学合理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方法：部门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对人代会会议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设定，使用计划标准，目标值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相匹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的对象和范围，收集查阅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听取业务科室的项目情况汇报，制定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和年初指标值，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项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没有散小差现象。

3、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4、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每项开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到位，发挥资金使用实效。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监控有效。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控制，年末有总结，本着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的原则，圆满完成代表工作任务。

2、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3、可持续影响指标：各位代表坚持为发展履职、为人大事业持续无私奉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代表的履职培训和管理，举办了 1 期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增强代表政治责任感和履职能力。认真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强化评议结果运用，加强人大代表作风建设，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不断丰富和创新代表活动的载体和方式，坚持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部门评议、建议督办等活动，在促进和谐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重点关注 2023 年度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加快跟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